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4〕4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重复率检测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已经2024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4年10月21日

#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复率检测”是指，除涉密论文外，对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全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以重合字数复制比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和图书数据库等）。论文“重复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的学术成果后的重复比例。

**第三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和学校认可的其他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工作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两个环节：

## （一）答辩前常规检测

1. 答辩前常规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署，与各学院（系、所、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于当批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之前完成。

2. 检测账号实行分级管理，各学院（系、所、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使用固定的子帐号进行论文检测工作，论文检测的结果应

及时反馈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3. 各学院（系、所、部）须严格控制检测额度的使用，只允许用于检测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严禁另作他用。同时，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

## （二）答辩后随机抽查

研究生院在每个批次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至指定平台，用于答辩前常规重复率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原则上不作更换，不接受以版本错误等为由申请重新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将直接进行双盲评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进行认定和处理：

### （一）答辩前常规检测

学院（系、所、部）根据检测情况和下述规定，作出处理意见：

1. 重复率不高于 15%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相似比等情况，负责审查鉴定。认定为不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环节。

2. 重复率高于 15%、但不高于 25%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和所

在学院（系、所、部）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性质进行认定。在认定为不存在作假行为的前提下，作出论文检测达到要求、修改后重新检测、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修改后重新检测的，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周；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修改论文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重新检测结果仍高于 15%的，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复检。对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 重复率高于 25%的论文，应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认定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对认定不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对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二）答辩后随机抽查结果处理

研究生院负责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理：

1. 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 15%的论文，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15%的学位论文，暂停其该批次学位申请流程，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认定不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纳入院校两级重点审议，按相应规定处理；对认定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检测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研究生院提起复议或申诉。研究生院在会同有关学院（系、所、部）复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各学院（系、所、部）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位申请人的自律意识；指导教师作为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指导责任，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学位申请人应加强学术自律意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

**第八条** 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一种检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辅助手段，不能替代导师、双盲评审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要避免将检测系统作为规避学术责任或进行不当操作的工具。

**第九条** 对于经认定存在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及未履行指导责任的指导教师，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各学院（系、所、部）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院和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上财研〔2016〕28 号）同时废止。